|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E/C.12/67/D/52/2018 | |
| _unlogo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52/2018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Rosario Gómez-Limón Pardo （由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18年8月30日(初次提交)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20年3月5日 |
| 事由： | 将提交人驱逐出住所 |
| 程序性问题： | 基于属事理由的可受理性；申诉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适当住房权 |
| 《公约》条款： | 第十一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第五条 |

1. 在本意见中，委员会将首先概述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但不表明立场；然后将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最后提出结论和建议。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1日举行会议，鉴于注意到反复试图与提交人联系无果，所以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决定终止对第43/2018号来文的审议。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概述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登记来文之前*

*登记来文之后*

申诉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B. 委员会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暂行议事规则第9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似乎也没有提交人可用而未用尽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因此认为，就提交人被驱逐这一申诉而言，案件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

6.3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其他受理要求，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6.4 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来文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C. 审议实质问题

事实和法律问题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的规定，参照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防止强行驱逐

国家有义务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替代住房

对驱逐提交人行动的相称性分析

临时措施和驱逐提交人

D. 结论和建议

11. 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并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在未进行相称性评估的情况下驱逐提交人，侵犯了提交人的适当住房权。

1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一款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一条第一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根据第四条的规定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根据关于本来文的意见，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以下建议。

13. 委员会审议了收到的所有资料，根据《任择议定书》行事，认为根据《任择 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来文不可受理。

14. 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一款，将本决定转交来文提 交人和缔约国。

关于提交人的建议

一般性建议

15. 委员会认为，针对个人来文建议的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保证不再发生，并回顾说，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缔约国应确保这方面的法律及其执行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具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

1. 确保规范框架允许驱逐令所涉当事人在可能陷入贫困或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能够向司法机关，或者向有权命令停止侵权和提供有效补救的另一公正和独立机关提出反对意见，以便这些机关依照《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对这些《公约》承认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标准，审查相关措施的相称性；
2. 制定将个人逐出其住所应遵循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要求司法当局在 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无合法租约占用房产的情况下，分析该措施所追求的目标与 其对被驱逐者造成的后果之间的相称性，以及该措施是否符合《公约》；
3. 确保收到驱逐令者能够对该决定提出质疑或上诉，以便司法当局在所 有情况下，包括在无合法租约占用房产的情况下，分析该措施所追求的目标与其 对被驱逐者所造成后果之间的相称性，以及该措施是否符合《公约》；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采取行动驱逐无力获得替代住房者之前，先与 当事人真诚协商，而且国家应先采取一切必不可少的步骤，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确保被驱逐者拥有替代住房，特别是在涉及家庭、老年人、儿童或其他弱势群体的情况下；
5. 参照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与自治区协调，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制定和实施保障低收入者适当住房权的综合计划。该计划应确定必要的资源、措施、指标、时限和评估标准，以合理和可衡量的方式保障这些个人的住房权；
6. 制定遵守委员会发出的临时措施请求的程序，并告知所有相关当局有必要遵守此类请求，以确保程序的完整性。

1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第1款，请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措施。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以无障碍形式广为发布，以便为各界民众知晓。

1.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20年2月17日至3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